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9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天津分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2017年4月12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津01民初32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情况

2015 年初，中成天津分公司因与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辰公司”）、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一中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津一中院做出(2015)一中民四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中成天津分公司、津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津民终 2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上述天津一中院民事判决，发回天津一中院重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天津一中院就本案进行了重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重审判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天津一中院对本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协议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所欠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和房屋租金 3,053,333.33 元人民币；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及房屋占用费 10,266,666.67 元人民币；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 13,320,000 元为基数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实际给付日止计算；

上述给付事项，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确认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所有涉案的租赁场所中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修建的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燃气、地下设施等各类设施、设施归属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所有；

（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319,983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担 212,661.78 元，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107,321.22 元；反诉费用 114,97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为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就本案判决结果保有上诉的权利。该诉讼事项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01民初321号】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